(上接D29版)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7)87618882/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4)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法定代表人:李学琦
电话:024)23266917
传真:024)23255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或jijin.txsec.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法定代表人:李勍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90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秦悦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颖旎、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获取证券的利息收益及市场价格变动收益,以追求资产持续稳健的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公司)债,以及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10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进行首次发行以及增发新股投资,并持有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的机会,以确定基金资产的分配比例。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10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20%。

2、债券投资策略(不含可转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投资过程中我们高度重视稳健投资策略的运用。通过宏观层面自上而下的分析,把握宏观经济基本态势和市场利率波动趋势,及时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使基金资产获得稳定的较高收益。

本基金构建债券组合时,将具体采取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替代互换选择策略和骑乘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中存在的机会,实现组合稳定增值。同时,将根据组合流动性情况调整个券投资,保证核心债券组合的流动性。为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本基金将谨慎地投资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公司)债。

(1)利率预期策略

该策略是基于对未来利率走势的预测,改变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适应利率变化。本策略主要是基于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基金未来现金流的分析,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测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通过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办法规避利率风险,相反,如果预测未来利率下降,则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该策略是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来调整组合结构的策略,具体包括子弹策略、两极策略和梯式策略三种,按子弹策略构建的投资组合目的是为了使组合中证券的到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一点;两极策略则是将证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极;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

(3)收益率利差策略

该策略是基于不同债券市场板块间利差而在组合中分配资本的方法。收益率利差包括信用利差、可提前赎回和不可提前赎回证券之间的利差等表现形式。信用利差存在于不同债券市场,如国债和企业债利差、国债与金融债利差、金融债和企业债利差等;可提前赎回和不可提前赎回证券之间的利差形成的原因是基于利率预期的变动。

(4)替代互换选择策略

这是以一种息票利率、期限、信用质量都相同,但收益率要略高的债券来更换组合中的债券。这种互换依赖于资本市场的不完善,这种情况的出现一般存在暂时性。

(5)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如果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骑乘策略运用的可行性就增大,该策略的运用可以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反之,如果收益率曲线比较平坦,则骑乘策略运用的空间就较窄,获得资本利得的可能性降低。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可转换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在公司自行开发的可转债定价分析系统的支持下,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参照目前国内其他金融品种的投资收益,我们认为参与新股投资将是最具有低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品种之一。同时,随着股改完成,预计我国证券市场在未来仍将保持一定数量与规模的新股发行。本基金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将在充分依靠公司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新股的申购。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将来如有更合适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0月1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65,598,442.32 | 8.03 |
| | 其中:股票 | 65,598,442.32 | 8.03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697,371,187.26 | 85.39 |
| | 其中:债券 | 697,371,187.26 | 85.39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2,632,084.90 | 4.00 |
| 6 | 其他各项资产 | 21,097,901.54 | 2.58 |
| 7 | 合计 | 816,699,616.02 | 100.00 |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序号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掘业 | - | - |
| C | 制造业 | 64,096,298.52 | 8.58 |
| C0 | 食品、饮料 | - | - |
| C1 | 纺织、服装、皮毛 | 1,206,000.00 | 0.16 |
| C2 | 木材、家具 | - | - |
| C3 | 造纸、印刷 | - | - |
| C4 |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32,980,000.00 | 4.41 |
| C5 | 电子 | 13,770,000.00 | 1.84 |
| C6 | 金属、非金属 | - | - |
| C7 | 机械、设备、仪表 | 16,140,298.52 | 2.16 |
| C8 | 医药、生物制品 | - | - |
| C99 | 其他制造业 | - | - |
| D |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1,502,143.80 | 0.20 |
| F |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 - |
| G | 信息技术业 | - | - |
| H |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 - |
| I | 金融、保险业 | - | - |
| J | 房地产业 | - | - |
| K | 社会服务业 | - | - |
| L |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 - |
| M | 综合类 | - | - |
| | 合计 | 65,598,442.32 | 8.78 |

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2601 | 佰利联 | 400,000 | 32,980,000.00 | 4.41 |
| 2 | 300241 | 瑞丰光电 | 900,000 | 13,770,000.00 | 1.84 |
| 3 | 300195 | 长荣股份 | 490,000 | 12,691,000.00 | 1.70 |
| 4 | 601222 | 林洋电子 | 137,867 | 1,931,516.67 | 0.26 |
| 5 | 601908 | 京运通 | 48,445 | 1,517,781.85 | 0.20 |
| 6 | 601886 | 江河幕墙 | 77,510 | 1,502,143.80 | 0.20 |
| 7 | 601566 | 九牧王 | 50,000 | 1,206,000.00 | 0.16 |

2.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53,586,282.00 | 7.17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367,763,320.30 | 49.23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149,088,000.00 | 19.96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 | 126,933,584.96 | 16.99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697,371,187.26 | 93.34 |

2.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22939 | 09吉安债 | 572,050 | 55,380,160.50 | 7.41 |
| 2 | 010112 | 21国债(2) | 534,900 | 53,586,282.00 | 7.17 |
| 3 | 1181197 | 11中天CP01 | 400,000 | 39,648,000.00 | 5.31 |
| 4 | 122020 | 09复地债 | 351,380 | 33,697,342.00 | 4.51 |
| 5 | 113002 | 工行转债 | 318,100 | 32,433,476.00 | 4.34 |

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2.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8.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8.2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2.8.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681.19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532,258.26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5,417,161.31 |
| 5 | 应收申购款 | 146,800.78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1,097,901.54 |

2.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3002 | 工行转债 | 32,433,476.00 | 4.34 |
| 2 | 110016 | 川投转债 | 30,883,059.20 | 4.13 |
| 3 | 110013 | 国投转债 | 22,354,693.60 | 2.99 |
| 4 | 125887 | 中鼎转债 | 20,740,236.96 | 2.78 |
| 5 | 110011 | 歌华转债 | 11,398,986.90 | 1.53 |
| 6 | 110007 | 博汇转债 | 4,880,926.80 | 0.65 |

2.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002601 | 佰利联 | 32,980,000.00 | 4.41 | 网下新股未上市 |
| 2 | 300241 | 瑞丰光电 | 13,770,000.00 | 1.84 | 网下新股未上市 |
| 3 | 601222 | 林洋电子 | 1,931,516.67 | 0.26 | 网下新股未上市 |
| 4 | 601908 | 京运通 | 1,517,781.85 | 0.20 | 网下新股未上市 |
| 5 | 601886 | 江河幕墙 | 1,502,143.80 | 0.20 | 网下新股未上市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截止时间2011年06月30日)

1、华安收益A类基金: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 -0.46% | 0.19% | 1.03% | 0.08% | -1.49% | 0.11% |
| 2010年度 | 8.73% | 0.28% | 1.92% | 0.10% | 6.81% | 0.18% |
| 2009年度 | 3.79% | 0.29% | -1.24% | 0.10% | 5.03% | 0.19%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4月30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 | 9.53% | 0.15% | 11.25% | 0.24% | -1.72% | -0.09% |

2、华安收益B类基金: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 -0.62% | 0.19% | 1.03% | 0.08% | -1.65% | 0.11% |
| 2010年度 | 8.35% | 0.28% | 1.92% | 0.10% | 6.43% | 0.18% |
| 2009年度 | 3.33% | 0.29% | -1.24% | 0.10% | 4.57% | 0.19%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4月30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 | 9.21% | 0.15% | 11.25% | 0.24% | -2.04% | -0.09% |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6%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B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下

(1)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本基金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0.8%,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申请金额(M) | 费率 |
|---|---|
| M<100万 | 0.80% |
| 100万≤M<500万 | 0.50% |
| 500万≤M<1000万 | 0.30%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申购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申购费率见下表:

| 持有期限Y | 后端申购费率 |
|---|---|
| Y<1年 | 1.00% |
| 1年≤Y<2年 | 0.80% |
| 2年≤Y<3年 | 0.60% |
| 3年≤Y<4年 | 0.40% |
| 4年≤Y<5年 | 0.20% |
| Y≥5年 | 0.00 |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B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下

具体费率如下:

| 申请金额(M) | 费率 |
|---|---|
| 全部 | 0.00%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3%,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 费用种类 |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 |
|---|---|---|
| A类基金份额 | Y<30天 | 0.3% |
| | 30天≤Y<1年 | 0.1% |
| | 1年≤Y<2年 | 0.05% |
| | Y≥2年 | 0% |
| B类基金份额 | Y<30天 | 0.3% |
| | Y≥30天 | 0% |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3:关于转换费用的其它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其他费用

1、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章节 | 主要更新内容 |
|---|---|
| 三、基金管理人 | 更新了"(三)主要人员情况"。 |
| 四、基金托管人 |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
| 五、相关服务机构 | 对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
|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 对"(一)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场所"中部分直销和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
| 九、基金的投资 | 更新了最近一期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 十、基金的业绩 | 对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
|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 对"(六)基金电子交易服务"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
|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 披露了自2011年5月1日至2011年10月30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
| 附件二: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 更新了"(二)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接D31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公司201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对《激励计划(草案)》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2011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特别提示 | 2、本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2、本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 | 4、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85人,占员工总数的11.58%。 | 4、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11人,占2011年6月30日员工总数的5.86%。 |
| | 5、公司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累计不超过2,7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124%。 | 5、公司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累计不超过2,299,4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957%。 |
| | 8、解锁期<br>首批授予股票在授予日后(包括禁售期在内)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1)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后的第一个周年日,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2)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后的第二个周年日,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3)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后的第三个周年日,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40%。<br>预留部分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出,解锁期为2年,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解锁:(1)第一次解锁期为首次授予日后的第二个周年日,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45%;(2)第二次解锁期为首次授予日后的第三个周年日,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55%。<br>如解锁期的任一年度绩效条件未达到上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予以回购该部分标的股票。 | 8、解锁期<br>首批授予股票在授予日后(包括禁售期在内)的未来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br>解锁安排 / 解锁比例<br>第一次于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 / 30%<br>第二次于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 / 30%<br>第三次于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 / 40%<br>预留部分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出,(包括禁售期在内)的未来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解锁:<br>解锁安排 / 解锁比例<br>第一次于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 / 45%<br>第二次于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 / 55%<br>如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解锁期内任何一期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 | 9、激励对象申请解锁需要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br>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次解锁需要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为:<br>(1)2011年-201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其增长率如下:<br>年度 / 年度达到或者超过净利润数额(单位:万元) / 各年度较2010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 各年度较上一年的净利润增长率<br>2010年 / 7,579.25 / / /<br>2011年 / 9,100.00 / 20% / 20%<br>2012年 / 11,500.00 / 52% / 26%<br>2013年 / 14,700.00 / 94% / 28%<br>(2)2011年-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分别不低于6.5%、8%、9%。<br>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每次解锁也需要满足上述2012年、2013年的公司业绩条件。 | 9、激励对象申请解锁需要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br>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次解锁需要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为:<br>(1)2011年-201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其增长率如下(单位:万元):<br>年度 / 年度达到或者超过净利润数额 / 各年度较2010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r>2010年 / 7,579.25 / /<br>2011年 / 9,100.00 / 20.06%<br>2012年 / 11,700.00 / 28.57%<br>2013年 / 15,000.00 / 28.21%<br>(2)2011年-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分别不低于7%、8%、9%。<br>除本计划特别说明外,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br>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等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净利润,当年不计入净资产和净利润。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每股7.95元回购后注销。 |
| | 原文无本条款。 | 新增以下条款:<br>14、本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br>15、公司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提出前30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审议和实施任何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
| 一、释义 | 授予日,指公司将标的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日期,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须为交易日,并避开一定敏感时期。 | 授予日,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的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原文无本条款。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br>新增以下条款:<br>3、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招聘的特殊人才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在一年内招聘或由董事会一年内确认,董事会将在该等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价格确定方法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名单需由监事会进行核实,并在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
| 五、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 (五)分配<br>1、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br>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br>1 / 吴华东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144,000 / 5.333% / 0.060%<br>2 / 陈茹 / 董事、副总经理 / 90,000 / 3.333% / 0.037%<br>3 / 黄树忠 / 董事、董秘 / 108,000 / 4.000% / 0.045%<br>4 / 陈焕逵 / 副总经理 / 108,000 / 4.000% / 0.045%<br>5 / 黄逊才 / 副总经理 / 108,000 / 4.000% / 0.045%<br>6 / 林锡钦 / 副总经理 / 90,000 / 3.333% / 0.037%<br>7 / 曾燕芬 / 副总经理 / 90,000 / 3.333% / 0.037%<br>8 / 陈克玫 / 副总经理 / 90,000 / 3.333% / 0.037%<br>9 / 何玉龙 / 财务总监 / 90,000 / 3.333% / 0.037%<br>10 / 文献波 / 副总经理 / 90,000 / 3.333% / 0.037%<br>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175人) / 1,504,800 / 55.733% / 0.626%<br>预留 / 187,200 / 6.933% / 0.078%<br>合计 / 2,700,000 / 100.00% / 1.124%<br>公司如果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且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分配<br>1、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br>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br>1 / 吴华东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144,000 / 6.263% / 0.0599%<br>2 / 陈茹 / 董事、副总经理 / 90,000 / 3.914% / 0.0375%<br>3 / 黄树忠 / 董事、董秘 / 108,000 / 4.697% / 0.0449%<br>4 / 陈焕逵 / 副总经理 / 108,000 / 4.697% / 0.0449%<br>5 / 黄逊才 / 副总经理 / 108,000 / 4.697% / 0.0449%<br>6 / 曾燕芬 / 副总经理 / 90,000 / 3.914% / 0.0375%<br>7 / 陈克玫 / 副总经理 / 90,000 / 3.914% / 0.0375%<br>8 / 文献波 / 副总经理 / 90,000 / 3.914% / 0.0375%<br>9 / 何玉龙 / 财务总监 / 90,000 / 3.914% / 0.0375%<br>高管小计(9人) / 918,000 / 38.088% / 0.3820%<br>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102人) / 1,151,900 / 50.096% / 0.4794%<br>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111人) / 2,069,900 / 90.019% / 0.8614%<br>预留 / 229,500 / 9.980% / 0.0955%<br>合计 / 2,299,400 / 100.00% / 0.9569%<br>公司如果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六、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 (二)授予日<br>本股权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但以下期间不得作为授予日:<br>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br>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br>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br>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br>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br>公司在本计划提出前30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动议和实施任何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 (二)授予日<br>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的